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台土预字 Y2016006

关于对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们上报的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提出如下意见：

1、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145.3200 公顷，拟定总投资为 2094700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拟采用规定方式供地，用途为铁路用地。另综合开发用地 571.8700 公顷。

2、该项目选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和台州经济开发区。拟用地总规模 145.32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94.5225 公顷（耕地 68.3175 公顷）、建设用地 43.6851 公顷、未利用地 7.1124 公顷。

3、应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总用地控制在 145.3200 公顷以内。

4、应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并在农用地转用前做好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

5、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应按“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补充，补充耕地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负责落实，并列入建设项目总预算。

6、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进行补偿，项目用

地按国家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7、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抄送：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 温岭市国土资源局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